

公司代码：600839

公司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云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51,836,311.47	60,224,606,913.98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7,475,892.28	14,052,115,223.65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9,081.73	169,716,846.55	-1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13,416,220.35	12,530,610,020.39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567.41	9,232,605.90	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23,905.94	-130,903,445.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29	0.0657	增加 0.05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	8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	8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163.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97,37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8,05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117,033.46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96,110.68	
所得税影响额	-1,915,043.51	
合计	75,241,473.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7, 5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 070, 863, 727	23. 20	139, 802	质押	325, 893, 312	国有法人
孟令翠	104, 735, 328	2. 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999, 932	1. 41		未知		其他
吴鸣霄	46, 585, 038	1. 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580, 429	0. 94		未知		其他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40, 785, 185	0. 88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 719, 977	0. 75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674, 277	0. 34		未知		其他
权雯	14, 800, 000	0. 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晓梅	13, 888, 100	0. 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70,72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723,925
孟令翠	104,735,3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5,3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932
吴鸣霄	46,585,0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85,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80,429	人民币普通股	43,580,429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40,7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40,785,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1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4,719,9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74,277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277
权雯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王晓梅	13,8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因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本报告期）	年初数（上年同期）	比例	变化的主要原因
应收利息	17,259.62	12,718.52	35.70%	主要是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893.52	27,775.16	43.63%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420.74	5,730.21	378.53%	主要是租赁业务项目投放产生长期应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09.69	721.30	220.21%	主要是增加摊销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35	246.51	1696.82%	主要系美菱增加长期存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5.10	865.27	112.08%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98	51,027.28	-34.20%	主要是年终绩效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21,853.06	14,563.71	50.05%	主要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53,555.00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7.85	-	不适用	主要是未实现融资收益应交税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98	3,239.10	-30.75%	主要是分离债利率调整部分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4,725.26	2,888.11	-63.61%	主要是汇率变动外币折算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14,236.05	7,248.44	96.40%	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64.63	18,095.10	-60.96%	主要是虹欧资产损失减少及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1	3,530.33	-100.78%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31.76	561.48	76.53%	主要是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96.74	3,580.66	84.23%	主要是子公司利润结构变化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30日和11月2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拟收购关联方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接到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科工计【2015】4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意见主要内容为：经审核，在保持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前提下，同意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11月29日和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24 日，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24 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31 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性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 年 11 月 6 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本公司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自动终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 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 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长期有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四川长虹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时所作承诺

美菱电器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 100% 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 99% 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 股权）和中山长虹 90% 股权，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川长虹承诺：

(1) 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 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转让部分房产、土地事项经美菱电器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履行。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4、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承诺

2007 年 12 月，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华意压缩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 9710 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 5 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的情况除外。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 为规避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和保证：

① 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② 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④ 除华意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 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① 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②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其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中第(3)项第③款和第(4)项第②款事项经华意压缩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履行。上述情况详见华意压缩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5、四川长虹关于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与华意压缩签订的认购合同，四川长虹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期限为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6、四川长虹关于申请解除华意压缩股份限售时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办理所持 9710 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承诺：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意压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7、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四川长虹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了进一步减少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世纪双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在产品委托开发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将应四川虹欧的要求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注入四川虹欧。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7 日，世纪双虹与四川虹欧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四川虹欧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向世纪双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486.50 万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全部资

产交割手续。至此，长虹集团关于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注入四川虹欧的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购买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交易完成的公告》。

(2)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解决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虹集团并代表长虹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④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2 年内将 Orion PDP 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 Orion PDP 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中的第④项承诺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鉴于 Orion PDP 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 Orion PDP 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 Orion PDP 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Orion PDP 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 Orion PDP 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④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 2008 年度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2 年内将 Orion PDP 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 Orion PDP 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还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四川长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中的第③项承诺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鉴于 Orion PDP 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 Orion PDP 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 Orion PDP 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Orion PDP 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 Orion PDP 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③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1,033,807.92	13,999,811,942.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739,861.33	86,304,077.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36,218,364.50	8,872,161,928.39
应收账款	7,780,576,045.73	8,474,051,341.98
预付款项	1,377,177,677.56	1,645,895,85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2,596,164.65	127,185,202.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4,597,348.17	3,094,792,60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99,919,258.92	11,917,256,31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935,179.03	277,751,637.99
流动资产合计	50,546,793,707.81	48,495,210,90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57,825.55	262,790,10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4,207,447.92	57,302,091.62
长期股权投资	974,993,080.87	946,531,513.64
投资性房地产	482,816,957.72	481,782,181.67
固定资产	5,744,690,898.31	5,785,652,513.24
在建工程	362,646,238.35	367,578,954.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411,177.29	95,391,17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1,481,153.45	3,181,829,157.41
开发支出	229,340,062.85	189,871,078.92
商誉	162,840,340.18	162,840,340.18
长期待摊费用	23,096,884.16	7,213,02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67,048.01	188,148,76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3,489.00	2,465,1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5,042,603.66	11,729,396,010.87
资产总计	63,051,836,311.47	60,224,606,91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9,074,134.22	13,388,072,36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50,999.24	8,652,6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2,199,979.92	4,357,441,531.16
应付账款	9,013,493,584.16	8,817,745,769.58
预收款项	1,588,353,135.87	1,566,951,87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9,785.13	510,272,802.20
应交税费	-290,638,726.39	-311,923,693.56
应付利息	218,530,630.39	145,637,085.41
应付股利	5,683,064.21	5,683,064.21
其他应付款	2,348,024,796.80	2,725,703,88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9,469,375.42	3,361,918,825.1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458,320,758.97	37,576,156,17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408,351.97	2,024,151,635.90
应付债券	1,535,5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78,46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509,704.87	251,729,541.61
专项应付款	31,520,000.00	31,520,000.00
预计负债	444,250,457.06	445,286,332.32
递延收益	410,690,423.79	410,954,30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9,834.85	32,390,98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7,137,237.54	3,196,032,803.42
负债合计	43,455,457,996.51	40,772,188,98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6,244,222.00	4,616,24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001,855.76	3,870,330,230.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252,564.71	28,881,088.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5,121,978.12	3,455,121,97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8,855,271.69	2,081,537,7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7,475,892.28	14,052,115,223.65
少数股东权益	5,498,902,422.68	5,400,302,70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6,378,314.96	19,452,417,93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51,836,311.47	60,224,606,913.98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3,966,293.52	7,461,881,03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40,986.41	67,953,037.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0,851,361.69	4,322,054,226.36
应收账款	1,781,007,133.81	2,374,287,970.41
预付款项	456,332,645.19	956,485,983.64
应收利息	164,993,231.79	131,298,119.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7,357,491.10	4,412,404,139.11
存货	3,840,754,715.52	3,771,236,5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72,503,859.03	23,497,601,07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761,316.58	246,761,31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0,209,445.96	5,824,169,198.70
投资性房地产	710,363,554.24	711,431,555.95
固定资产	739,043,978.17	761,109,276.09
在建工程	33,152,783.10	27,965,095.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117,547.97	19,117,54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3,361,161.64	1,932,325,143.82
开发支出	14,931,778.43	14,034,902.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6,941,566.09	9,536,914,037.22
资产总计	32,899,445,425.12	33,034,515,11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713,633.20	3,350,976,79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33,931.03	8,571,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506,933.95	882,712,942.46
应付账款	6,232,093,823.54	6,211,124,936.70

预收款项	752,465,548.73	322,988,073.76
应付职工薪酬	35,202,362.21	44,295,473.75
应交税费	-446,080,827.20	-383,900,830.75
应付利息	193,574,784.79	133,054,615.32
应付股利	3,269,067.37	3,269,067.37
其他应付款	4,278,308,896.08	3,890,747,06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9,561,673.94	3,301,624,697.7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98,549,827.64	20,765,464,33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110,000.00	1,055,960,785.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434,001.33	175,806,750.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317,332.25	91,786,936.60
递延收益	154,266,317.11	142,971,87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9,080.72	23,380,23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546,731.41	1,489,906,573.07
负债合计	22,234,096,559.05	22,255,370,90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6,244,222.00	4,616,24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8,087,731.86	3,978,126,58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5,121,978.12	3,455,121,978.12
未分配利润	-1,394,105,065.91	-1,270,348,57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5,348,866.07	10,779,144,20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9,445,425.12	33,034,515,112.71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13,416,220.35	12,530,610,020.39
其中：营业收入	13,713,416,220.35	12,530,610,02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69,223,781.22	12,564,299,363.41
其中：营业成本	11,793,896,783.31	10,772,783,93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90,486.50	76,144,338.99
销售费用	931,190,142.84	898,613,799.60
管理费用	633,939,557.58	563,321,858.55
财务费用	142,360,503.91	72,484,443.54
资产减值损失	70,646,307.08	180,950,98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05.14	35,303,26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636.33	5,614,76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6,521.50	3,651,853.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3,970.32	7,228,685.62
加：营业外收入	146,682,172.87	123,090,80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06,439.19	32,309,581.19
减：营业外支出	8,668,687.80	10,665,51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56,275.86	3,580,17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247,455.39	119,653,970.97
减：所得税费用	65,967,430.31	35,806,59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0,025.08	83,847,3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7,567.41	9,232,605.90
少数股东损益	99,962,457.67	74,614,77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39,224.34	-876,13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71,476.08	-2,127,761.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71,476.08	-2,127,761.5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71,476.08	-2,127,761.5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2,251.74	1,251,63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19,249.42	82,971,25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9,043.49	7,104,84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30,205.93	75,866,405.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96,078,280.26	3,986,996,968.46
减：营业成本	4,450,935,988.86	3,620,504,28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06,497.32	26,485,551.53
销售费用	500,218,004.10	335,633,092.50
管理费用	158,206,175.57	113,619,625.58
财务费用	10,708,803.52	-26,928,869.75
资产减值损失	36,129,495.11	58,306,06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6,889.09	48,608,44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596.86	1,287,8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2,040,247.26	2,100,188.07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62,976.45	-90,726,442.62
加：营业外收入	61,943,369.01	74,769,1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3,446.19	1,942,394.39
减：营业外支出	636,884.42	2,433,62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274.51	1,079,2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56,491.86	-18,390,879.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56,491.86	-18,390,87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756,491.86	-18,390,87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0,531,937.37	13,815,658,25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980,583.78	150,728,76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9,904.13	218,364,9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9,202,425.28	14,184,751,9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9,190,196.41	11,679,160,19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018,153.67	1,071,380,1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518,796.82	752,588,9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06,196.65	511,905,89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1,833,343.55	14,015,035,1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9,081.73	169,716,84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015,31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508.23	3,093,06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84,287.59	61,127,01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03,393.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60,413.76	75,280,63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9,603.21	517,516,0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938,262.13	315,042,58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331,574.00	421,073,705.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729.52	3,939,07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89,565.65	740,055,36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19,962.44	-222,539,33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05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05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0,891,012.18	4,239,901,649.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05,870.86	1,704,818,45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666,942.83	5,944,720,10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8,584,844.98	2,710,195,28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16,556.56	177,118,85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6,938.63	10,609,9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158,340.17	2,897,924,0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08,602.66	3,046,796,01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29,884.53	-11,846,55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487,606.48	2,982,126,96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9,950,999.52	9,744,068,29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0,438,606.00	12,726,195,261.35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3,289,371.91	4,021,616,70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2,011.86	19,350,88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7,380.77	94,801,8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248,764.54	4,135,769,4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066,873.25	3,283,865,53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09,127.39	266,661,4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24,221.20	301,414,30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63,890.91	469,774,7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764,112.75	4,321,716,0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84,651.79	-185,946,58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4,015,31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18,67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777,149.04	1,270,897,68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977,149.04	1,334,931,68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46,746.92	65,959,21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4,4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85,275.60	718,719,49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32,022.52	819,174,70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45,126.52	515,756,97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183,646.65	1,364,139,078.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52,926.39	1,379,045,83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936,573.04	2,743,184,91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323,084.10	779,145,86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76,290.04	55,942,06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82	344,742,2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341,880.96	1,179,830,18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5,307.92	1,563,354,72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5,283.80	-18,382,69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519,754.19	1,874,782,42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255,416.88	4,289,863,2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2,775,171.07	6,164,645,654.81

法定代表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